

致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陳沛然議員

我們是一班受惠於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的癌症病友同路人小組組員，我們欲就「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檢討結果」表達以下意見，請細閱。

#### 現時撒瑪利亞基金計算方法

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= (家庭每月總收入-每月認可扣減項目)  $\times$  12 + (可動用資產-可扣減豁免額)

假設：

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= (\$20,000-\$1,000)  $\times$  12 + (\$100,000-\$10,000)

= \$318,000

在計算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之後，病人實際須分擔的藥物費用，將會根據附件一的累進計算表計算，並限於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20%。

= \$63,600

---

#### 食物及衛生局及醫院管理局現建議

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= (家庭每月總收入-每月認可扣減項目)  $\times$  12

+ (可動用資產-可扣減豁免額)  $\times$  50%

假設：

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= (\$20,000-\$1,000)  $\times$  12

+ (\$100,000-\$10,000)  $\times$  50%

= \$273,000

在計算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之後，病人實際須分擔的藥物費用，將會根據附件一的累進計算表計算，並限於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20%。

= \$54,600

病人實際已節省須分擔的藥物費用

= \$63,600-\$54,600

只有 = \$9,000

我們覺得只納入(可動用資產-可扣減豁免額)  $\times$  50%，力度不足夠。

---

### 我們現建議

我們現建議除了納入(可動用資產-可扣減豁免額) x 50%之外，應同時納入((家庭每月總收入-每月認可扣減項目) x 12) x 50%，使病人實際已節省須分擔的藥物費用進一步增加，減輕中產及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。

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= ((家庭每月總收入-每月認可扣減項目) x 12  
+ (可動用資產-可扣減豁免額)) x 50%

假設：

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= ((\$20,000-\$1,000) x 12 + (\$100,000-\$10,000)) x 50%  
= \$159,000

在計算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之後，病人實際須分擔的藥物費用，將會根據附件一的累進計算表計算，並限於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15%。

= \$23,850

病人實際已節省須分擔的藥物費用

= \$63,600-\$23,850

起碼有 = \$39,750

(癌症病友)同路人小組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